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#第三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喆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91,968,5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507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1,966,5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507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刁青山律师、卢玉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1,966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1,966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1,966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1,966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96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刁青山律师、卢玉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7日